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學生抵免學分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碩士班新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已修讀本所課程，該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列入大學畢業應修學分者。
- 二、重考入學之研究生、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依法取得學籍修讀學位者。
- 三、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或機構進修達一學期，且在本校註冊未辦理休學者。
- 四、修讀本校與境外學校有合作協議之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學生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重考入學之研究生、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依法取得學籍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及於大學部已修讀本所課程之研究所新生，抵免學分數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上限。修讀五年一貫學制者不在此限。
- 二、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校或機構進修達一學期，且在本校註冊未辦理休學者，所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以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修讀本校與境外學校有合作協議之雙聯學制者，其抵免學分之申請依照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及程序如下：

- 一、課程學分申請抵免，限定屬於同一教學領域之課程始准予抵免。
- 二、學生於境外學校所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應檢附本校同意至境外學校進修文件影本及下列修讀學校開具之證明文件辦理。
  - (一) 修讀之課程名稱、學分數、課程大綱與全學期授課時數。
  - (二) 修讀課程所屬學位學程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
- 三、學生於境外學校所修讀科目與學分數之抵免申請，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送教務處登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選課時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進修之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修讀境外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檢附境外學校出具之原始成績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

